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唐园镇总体规划是唐园镇各项建设事业的主要依据和指导性文件，在唐园镇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要求执行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城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地位。
- 2、兼顾现实，适当超前，按照现代化标准建设城镇。
- 3、统筹兼顾，综合协调，引导城镇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4、以人为本，为人服务，正确处理好人、城镇与自然的关系。
- 5、远近结合、上下衔接，增强规划的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条 规划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2、《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3、建设部《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4、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有关乡镇规划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5、聊城市、临清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
- 6、《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
- 7、唐园镇现状基础资料和镇党委、镇政府关于本镇发展的设想、建议、政策措施等。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06—2010 年；
远期 2006—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五条 规划总目标：为居民生活创造一个舒适、宜人、方便、和谐的人居环境，为经济建设提供一个安全、便捷、高效、完善的投资环境，为区域发展构筑一个有机有序、相互促进的整体框架，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特色突出的现代化园林式城镇。

第六条 规划指标(至 2020 年)

1、镇域指标

城镇化水平 36%，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 25000 元，年均增长 10%左右，饮水水源合格率 100%，电话普及率 40 部/百人，道路硬化率大于 90%。

2、镇驻地指标

人均居住面积大于 18m²，人均道路面积 14m²左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m²左右，绿化覆盖率大于 30%，自来水普及率 100%，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大于 120 升，人均年生活用电量 800 度，电话普及率 40 部/百人，燃气气化率大于 90%，供热普及率 80%，污水处理率 85%，SO₂年日平均浓

度小于 $0.04\text{mg}/\text{m}^3$ ，TSP 年日平均浓度 小于 $0.10\text{mg}/\text{m}^3$ 。

第三章 村镇体系规划

第七条 经济发展建议

1、农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今后要顺应国家改革开放大形势要求，继续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逐步实现农业的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具体地讲，一是在经营方式上，要逐渐由集约化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过渡，制定相应措施，鼓励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有意识地培养农业生产大户，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物力、技术和资金优势，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二是要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坚持高温棚菜、拱棚菜、大田菜“三菜”并举，继续加大畜牧业、蔬菜、瓜果等价值较高的经济作物的比重，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培植形成粮食、蔬菜、果品、等支柱产业，建立禽畜养殖、蔬菜种植、苗木花卉等高效农业基地，发展规模养殖场、种植园等。三是要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高产、高效、优质品种，按照品种优质化、技术高新化、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对各主导产业的品种、技术结构进行全面调整。四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生产提供有效的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

2、工业：现状本镇工业已有较好的基础，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工业的发展不仅能大大增强城镇经济实力，而且对于城镇建设和城镇化水平的

提高都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唐园镇现状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较低。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本镇工业发展速度会有所加快，工业在今后的城镇化发展中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配合工业的发展，规划在镇驻地西部建立唐园工业园区，此处对外交通方便，地形平坦开阔，对发展工业非常有利。

根据本镇实际情况，其未来工业发展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继续巩固现有的工业基础，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产品的更新，不断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走集团化、外向型的发展道路。二是通过内引外联，制定优惠措施，进行重点扶持，引导民营企业和乡镇企业、外资企业向规划的工业园区集中，并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三是搞好资产重组和资本运营，鼓励支持困难、亏损企业出租、出售闲置资产或通过折价入股、资产置换等形式，进入其它企业集团，千方百计引进项目和资金，扩大产品销售。四是在产业发展方向上，要结合现有基础和各种条件，积极引导发展机械、化工、食品加工等产业，使之形成主导产业和规模优势。尤其是农副产品加工业是增加农业收入的关键环节，要充分认识到农产品加工的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努力促使农产品加工向精深加工和系列加工方向发展，提高加工层次和产品档次。五是瞄准市场，大力发展与县市企业配套的工业项目。

3、第三产业：第三产业是经济发展的龙头，对于促进城镇建设水平的提高和改善城镇投资环境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本镇第三产业的发展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按照建设现代化城镇的定位，逐步完善镇

驻地服务性的第三产业，如宾馆、饭店、交通、邮电、通信、娱乐设施等，并搞好路、水、电、暖、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配套，改善镇驻地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远期还可进一步发展信息、房地产等高层次的第三产业。二是继续大力发展城镇公用事业，采取出让经营权、参股经营、谁投资谁收益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加快公用设施配套。三是充分利用其优越的区位条件、交通条件以及现状形成的规模优势，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市场，包括专业批发市场、农贸综合市场、高效农产品市场等。

第八条 全镇总人口预测

预测 2010 年全镇总人口 37890 人， 2020 年全镇总人口 36222 人。

第九条 城镇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预测 2010 年城镇人口 7500 人，城镇化水平 20%；2020 年城镇人口 13000 人，城镇化水平 36%。

第十条 规划确定唐园镇村镇体系规划布局结构为：镇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

第十一条 镇驻地规划人口规模为 13000 人；中心村规划人口规模为 1000--2000 人；基层村规划人口规模为 500-1000 人。

规划期内，除镇驻地外的 28 个行政村合并为 19 个村庄（包括 8 个中心村，11 个基层村）。

第十二条 规划确定以下 8 个村庄为中心村：

西桥、李官寨、孙寨、东枣科、畷疃、枣林、林潘寨、瑶坡。

第十三条 规划确定以下 11 个村为基层村：

丰圈、郭圈、千集、马虎集、孙井、茅寨、张枣科、丁皂、辛庄、石佛、

营子。

第十四条 除镇驻地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中心村和基层村外的其它村庄，是规划撤并的村庄，规划期内要控制其发展，并逐步向城镇转移或与附近的中心村或基层村合并。

第十五条 根据村镇体系规划结构，全镇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城镇级、中心村级和基层村级三级布置。

第十六条 城镇级：布置为全镇服务的行政和经济管理、文化教育、商贸金融、医疗卫生等设施。要重点完善配套市场建设和行政办公设施建设，增加文化科技、体育等设施，按现代化城镇的标准和要求，建设功能完善的全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心。

第十七条 中心村级配置以儿童教育为主的基本生活设施。配置的主要项目是：幼儿园、卫生所、文体活动场地和邮政、储蓄等设施。

第十八条 基层村级配置以幼儿园、卫生室、小商店为主的最基本生活服务设施。

第十九条 镇域道路系统规划以改善镇驻地的对外交通条件为重点，加强唐园镇与周边乡镇及城市的联系，结合居民点布局的调整，改善各主要居民点的交通条件。

第二十条 镇驻地内应配套完善对外交通设施，布置汽车客运站、货运站、技术作业站、加油站、汽车修理厂、旅馆、饭店等设施。各对外交通出入口布置加油站、停车场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镇域道路共分三级：

一级：省道——路面宽度 12—15 米；

二级：乡镇一级道路——路面宽度 7 米；

三级：乡镇二级道路——路面宽度 5 米。

（详见《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第二十二條 规划电源为 35KV 变电站，位置在唐园镇驻地东部，采用双回路供电，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

第二十三條 镇域内电力线采用架空线路，并保证一级负荷用电，采用双电源供电。

第二十四條 高压线走廊范围为：
110KV 和 35KV 线路的高压防护区应从导线边线向两外侧各平行延伸 10 米；1—10KV 线路的高压防护区应从导线边线向两外侧各延伸 5 米。

第二十五條 规划远期电话普及率为 40 部 / 百人，远期全镇需程控电话 10000 门。

第二十六條 中继线路采用光缆传输，农话线路采用架空光缆。

第四章 镇驻地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條 城镇性质

以机械加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型小城镇。

第二十八條 城镇规模

近期人口 0.75 万人，用地 112.0 公顷，人均 149.3 平方米；

远期人口 1.3 万人，用地 180.0 公顷，人均 138.5 平方米。

第二十九條 建设用地选择

确定镇驻地未来主要向西、向北发展，其它方向调整、充实、完善。

第三十條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划定为：北起变电站北侧道路，南至前卜头村南侧道路，西起驻地西侧灌渠，东至镇中学，划定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80.0 公顷。

第三十一條 规划总体结构

规划确定唐园镇镇驻地规划布局形态为集中式布局，其规划结构为集中布局、有机分区结构。即以现状驻地为基础，“极核式”扩张，形成集中紧凑的有不同功能分区的结构形态。

镇驻地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城镇中心区、生活居住区和工业区。

①城镇中心区：是镇驻地建设用地的主体之一，规划布置在镇驻地中部，沿中心街展开。其主要内容是商业、金融业、电信业、服务业和行政办公设施等。

②生活居住区：围绕城镇中心区布置。

③工业区：集中布置在镇驻地西侧，处于城镇主导风向的侧下风向。

第三十二條 道路广场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为了减少 008 省道过境交通的影响，一方面近期把这条路经过镇驻地的部分拓宽、改造，提高其通过能力。另一方面，远期规划在镇驻地外围形成外环路，促使过境交通从外围分流。另外，规划在镇驻地东部、008 省道北侧建一长途汽车站，以方便本镇居民外出。

2、镇驻地道路：

规划结合本镇地处平原的特点，一方面增加新的道路，提高路网密度；另一方面对现有道路进行拓宽改造，打通“丁”字路口，最终形成方格网状的道路网骨架。工业东路、康城路、安居路和中心街作为主干道，改造

和增加若干次干道、支路。

第三十三条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首先对现有分散布局的工业厂家进行调整，使之逐步集中到工业区中。其次，要对今后新增加的工业企业严格控制，使之集中在规划的工业区中布局。规划确定的工业区位于镇驻地西部，此处地形平坦开阔，供水、供电充足，对外联系方便，对发展工业非常有利。工业区内要根据规划，超前建设基础设施，集中治理污染，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不同性质、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给予合理定点，形成良好的工业区风貌。

第三十四条 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在工业区南侧形成全镇的仓储区。

第三十五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遵循“安全第一，节约用地，均衡布局，卫生方便”的原则，一方面对现有村庄进行改造，另一方面随着人口增加开辟新的居住用地，最终形成北部、南部两片居住区。今后转移到镇驻地的人口，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在两个居住区中安排。居住区在建设中要认真搞好详细规划，并配套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塑造良好的空间环境。为提高土地利用率，居住建筑应以二层以上楼房为主。

第三十六条 公共建筑用地规划

(1) 行政管理用地：规划适应镇驻地规模的扩大，结合其用地结构特点，扩大原镇政府用地，形成比较集中的行政办公区。

(2) 教育机构用地：现状教育机构用地有唐园中学在镇驻地，规划远

期扩大用地规模，增设标准运动场；小学在原址建设；幼儿园结合居住用地配置。

(3) 文体科技用地：包括文化、科技、展览、体育等，位于镇政府西侧，可布置较大型的文体科技设施，如影剧院、文化宫、俱乐部等。

(4) 医疗保健用地：现状此类用地有一处，即镇医院，位于镇驻地东侧，现有职工 34 人，病床 50 张。远期本医院将进一步完善，新建病房楼、办公楼等，增加医疗设施，建设成为临清市西南部地区的医疗保健中心。

(5) 商业金融用地：包括各类商业服务业的店铺、银行、信用社、保险等机构及其附属设施。现状镇驻地的商业金融设施主要沿 008 省道两侧分布。随着镇驻地规模的扩大和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商业金融用地必然随之增加。规划结合镇驻地改造和新区开发，形成三条商业街：商贸路、康城路和中心街。

(6) 集贸市场用地：现状本镇的集贸市场用地没有集中的场地，占用城镇道路。规划在商贸路南端西侧设集中的集贸市场用地。

第三十七条 绿化用地规划

(1) 公共绿地：是指面向大众，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如公园、街头绿地等。现状镇驻地无公共绿地，规划根据地形条件，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增加一处公园、五处街头绿地。一处公园位于驻地中部，利用现有空地，结合水面，形成文化主题公园，满足居民日常休憩、娱乐需要。公园建设应以绿化为主，多植观赏性树木和草皮、花卉等，并在其内部布置一些建筑小品，如雕塑、喷泉、廊子等，形成开阔空间，给人以舒适、清新

的感觉。街头绿地主要起到疏解交通、美化城镇景观、提高城镇品位的作用。

(2)生产防护绿地：主要是结合河流、道路和工业区建设形成一些防护绿带和生产绿地，既起到隔离和保护作用，又可作为高效农田和生态农业观光用地。

(3)道路绿化：加强主次干道内部的分车绿化带、行道树绿化带和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形成串联镇驻地的条带状绿化，并保证道路绿地率达到30%以上，使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同时，应结合当地优势，采取高、中、低相结合，草、花、木搭配等形式，以达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之效果。道路绿化的景观效果可采用下列四种形式：

●封闭式：沿路间隔种植高大乔木和低矮灌木，一方面可以遮挡周围景观较差的建筑，另一方面对污染起到比较大的隔离作用。

●间隔式：沿路以种植高大乔木为主，间或种植以观赏功能为主的灌木。

●通透式：沿路距离3—5米成组团种植高大乔木。乔木间以草坪为主，间或配置低矮的灌木，不配置遮挡视线的灌木。

●开敞式：沿路以草皮、铺地为主，间或配置少量庭园观赏树种。

另外，应充分利用宅前屋后的半私有空间，发挥居民个人能动性，让其自行设计和建设，以达到共同绿化之目的。

第三十八条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规划

包括各类公用工程和环卫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等。

现状有变电站、电信局和邮政局，规划根据远期发展的需要，增加污水处理厂、加油站、消防站、天然气门站、水厂等。

第三十九条 景观规划

规划确定其城镇特色以展现现代风貌为主，使自然特色与人工特色交相辉映，真正实现生态型花园式城镇的目标。

1、城镇中心景区

以中心街为中心，通过其周边较大体量建筑的错落布局，集中展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建设上的成就，是居民政治和文化活动的中心，是城镇的主要标志地段。

2、城镇景观节点

城镇主要道路交叉口、城镇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生活区中心是城镇景观节点，应进行重点规划设计，使其各具特色。

3、景观视廊

城镇干道网是体现城镇景观的主要场所，它引导人们流动，并联系城镇内各个景观区。

规划镇驻地主要景观视廊有三条：

①中心街；

②康城路；

③花园路。

4、建筑风格及色彩

对建筑物总的要求是：简洁明快，造型新颖，尺度合适，风格协调。要重点处理好屋顶、门窗、阳台等部位，丰富平原地区的景观层次。

建筑色彩以淡雅色调为主，点缀少量鲜艳对比色，力求色调新颖明快，使

建筑生动、富有活力。

第四十条 近期建设规划总的指导思想是：在现状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改造旧区，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开发新区，建设新区，努力使科学性、合理性和现实性相结合，既要保持近期建设的可能性和相对完整性，又要保持与远期总体布局的衔接性。

第四十一条 近期建设的主要内容有：

- 1、根据发展需要，改造完善现有路网，并尽量增加新的道路，提高路网密度，搞好路面铺装，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形成良好的道路骨架雏形。
- 2、根据远期规划，适当增加工业用地，形成西部工业区雏形。
- 3、镇驻地旧区在适当扩大规模的同时，进行初步改造，增加必要的公共建筑，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空间环境。
- 4、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文体科技用地、行政管理用地、商业金融用地等，形成集中的集贸市场用地。
- 5、初步形成远期规划的公园、休闲广场等，改善城镇建设面貌和居民生活环境。
- 6、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其它建设用地。

第五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四十二条 规划综合用水量标准为：

近期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120 升 / 人日；

远期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240 升 / 人日；

第四十三条 规划总用水量预测为：

近期 900 立方米 / 日；

远期 3120 立方米 / 日。

第四十四条 唐园镇供水水源主要考虑地下水。水源地选择在镇驻地南侧，水厂的供水规模为：9000 立方米 / 日。

规划确定的水源地内禁止设置任何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或建筑物。

第四十五条 城镇供水管网近期采用枝状管网，远期采用环状管网；供水管网全部采用二级供水；供水水质按《国家生活饮用水质量标准》执行；城镇供水水压近期为最不利点水头 0.20MPa，远期为 0.24MPa。

第四十六条 镇驻地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须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水体。

第四十七条 规划污水量按城镇供水量的 85% 计算，近期污水排放量为 765 立方米 / 日，远期污水排放量为 2652 立方米 / 日。

第四十八条 规划远期污水处理率为 80%，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程度为二级处理，处理规模为 2700 立方米 / 日。

第四十九条 镇驻地雨水采用多出口分散排放，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唐园镇暴雨强度公式采用：

$$Q = \frac{2002(1+0.9LgP)}{t+9.06} \text{ 升 / 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设计重现期为 1 年，地面汇流时间为 10 分钟。

第五十条 规划采用综合用电水平法计算用电负荷，预测镇驻地用电负荷为：

近期 8000KW；

远期 17000KW。

第五十一条 电源来自驻地东部 35KV 变电站。规划近期变电容量为 10MVA，远期变电容量为 20MVA。中压配电网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形成环网以增加供电的可靠性，镇驻地内电力线路远期全部采用地下电缆，与镇驻地道路同步施工。

第五十二条 电话容量预测：
近期电话普及率按 20 部 / 百人，远期电话普及率按 40 部 / 百人，
则：2010 年电话装机容量为 1500 门；
2020 年电话装机容量为 5200 门。

第五十三条 规划远期将电信局提高设备档次，城区电话线均为地下埋设的通讯光缆，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和北侧。有线电视、网络等线路与电讯线路同线布设。

第五十四条 燃气近期采取罐装液化气，供驻地和全镇用气。远期可考虑实行管道化输送。燃气调压站设在驻地东侧。

第五十五条 规划实行联片供热，由企业单位联合投资建设，服务生产和生活。区域锅炉房设在工业西路北端。

第十三节 镇驻地防灾规划

第五十六条 城镇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城镇各项建筑物、构筑物及基础设施均不得低于此标准。

第五十七条 本次规划确定的重点设防目标为：政府机关、医院、中小学校、储存重要物资的仓库、给排水设施、电力电讯设施、消防站、主要道路桥梁等。

第五十八条 生命线工程应提高抗震能力：镇驻地供水主干管采用环

状管网；供变电系统采用双回路；通讯系统应提高无线通讯能力；道路桥梁应适应震时抗震需求。

第五十九条 震时，政府机关作为救灾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城镇主干道作为救灾主干道。

第六十条 规划采用就地与中程疏散相结合的疏散方式，疏散半径不超过 1000 米，划定主要避难场地 5 处，人均占地面积 6 平方米。

第六十一条 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为：政府机关、供变电站、邮电局、市场等重要的公共设施，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工厂和仓库。

第六十二条 本次规划的消防给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二次，一次火灾用水量 35 升 / 秒计。主要街道和区域应设置消火栓，消火栓的服务半径不得大于 120 米，消防给水管的管径不应小于 100 毫米。

第六十三条 本次规划的消防主干道与抗震救援主干道合并设置，并设消防火警专用线，保证及时发现火灾，及时救援。

第六十四条 本次规划确定以排疏为主的防洪排涝方针，确定城镇防洪等级为四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第六章 建设管理控制规划

第六十五条 规划对镇驻地内各项建设用地提出一些“规定性”或“引导性”的建议，把所有建设用地划分为三大类。

1、必须严格按规划性质使用的用地：规划中的广场、停车场、道路、重要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教育用地、医院、电信局、邮政局、消防站、液化气站、水厂等必须严格控制，禁止其它性质的单位占

用。

2、可以相互兼容的用地：商业服务、金融、文化娱乐、行政办公等公共建筑用地及居住用地、小型工业、小型仓储用地等，在不影响总体布局 and 空间景观，不妨碍其它用地的情况下，可以相互兼容。

3、必须在规划指定的范围内建设的用地：包括占地较多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集贸市场用地等，这类用地不允许在其它位置布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划由文本、说明书、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归唐园镇人民政府。